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 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2,19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2,169,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8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河电子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	5.85%	1.24%	2018年4月23日	2022年1月18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5.85%	1.2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河电子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	5.85%	1.24%	否	否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14,000,000	5.85%	1.2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239,420,401	21.25%	159,000,000	159,000,000	66.41%	14.12%	0	0	0	0
合计	239,420,401	21.25%	159,000,000	159,000,000	66.41%	14.1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对应融资余额为1,150万元;无未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上述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中第二个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 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3.2%	16.00	90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6.15	/
2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3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6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7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9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10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	/
1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5	/
1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3	/
1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00	/
17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8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合计		53,000	48,000	408.72	5,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30,000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装备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1,156.84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12,396.63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电子装备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电子装备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电子装备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1,156.84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郭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963.17	48,914.91
总负债	35,501.38	30,526.14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34,094.56	29,147.93
净资产	23,461.78	18,388.7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41.28	7,426.85
净利润	-8,366.26	-5,073.02

电子装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

公司同意为电子装备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装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装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电子装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装备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装备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电子装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电子装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9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410,3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5022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反诉被告”)与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反诉原告”)签订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300万元保证金。被告按批次提供物料,原告对被告提供的物料质检时,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随即通知被告做退货处理。但被告收到通知后,至起诉之日尚未将物料取回,也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于原告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补货或换货。致使原告未按时完成对第三方的交货,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

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原材料采购困难,为保证被告生产,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共向被告供应了价值4,884,603.96元的熔喷布、静电布、无纺布等原材料,被告一直未向原告进行结算。

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导致该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无法实现原告的合同目的,在要求该批次货物退货处理同时,向被告提出就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结算,被告亦同意双方进行结算,但经多次协商无果,被告拒不返还原告300万保证金、结算原告供应的熔喷布等原材料款并承担给原告造成的相关损失。

2021年2月20日原告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双方解除《物料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300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原材料款共计4,884,603.9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审理期间被告因货物尾款以及原告供货中给其造成损失等问题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如下: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前三批次口罩物料的尾款172,24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7月24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生产过程中按照反诉被告要求变更喷码前生产的口罩物料损失2,012,774.50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的货款4,250,00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5月8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反诉受理费、保全费。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12民初1404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FWC-2020041401)于2021年1月11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同保证金3,000,000元;

3、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5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5、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2,240元,并承担该款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

6、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四批产品生产中变更喷码损失1,00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7、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第四批货款价款2,125,000元;

8、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098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32,895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3,87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53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一审被告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均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5022号,判决如下:

1、维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1、2、5、6、7、8项;

2、撤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3、4项;

3、变更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4项为: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返还前述原材料的同时支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占用费 (该占用费=原材料价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395元,由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31,59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13,370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5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76,040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624元,由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30,416元。两上诉人共计预交二审受理费134,130元,二审退回58,090元,其中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受退回27,674元,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受退回30,416。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岗乡村振兴支行(以下简称“凤阳农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暨金鹏矿业股东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4、法定代表人:张云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铅、锌、硫矿开采、选矿、冶炼、电解及其合金的加工、销售;尾砂、废石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上市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826.59	23,942.12
总负债	4,772.54	3,901.57
净资产	19,054.05	20,040.55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81	662.58
利润总额	-1,116.90	-2,319.05
净利润	-986.50	-1,816.63

9、金鹏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目前,上述合同均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金鹏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更好促进金鹏矿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东矿担保对象金鹏矿业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金鹏矿业经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1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1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000万股;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8,655,1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09,075股,按照《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用途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

公司回购股份累计86,764,175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吴明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一名,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总经理吴明凤女士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密市新城热力公司总经理;现任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55,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86,764,175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6,764,175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

2、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8元/股。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10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

3、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

公司回购股份累计86,764,175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 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36个月内用 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或依法注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